

目前未見行政院在外籍看護的管理、支持和輔導系統上有進步跟積極的作為，也使國內失能家庭必須獨自面對外籍看護工逃跑的壓力。

三、台灣至 2017 年老年人口將達百分之十四，以目前「國內長照體系不完善」、「外籍看護勞力不足」的現狀發展下，未來將使國內的「照護體系崩盤」，同時國內失能家庭的照護也將受到衝擊。

四、爰此，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相關政策，同時針對現有兩萬多名外籍看護給予更多的輔導、協助，以減輕外籍看護離鄉背井之工作壓力，同時也減輕失能家庭必須面對看護逃跑的心理負擔。

（七十二）本院陳委員歐珀，因為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卻沒有相關管制法令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相關妨害，現今地方政府已擬訂「光害防治」相關自治草案，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，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玻璃帷幕大樓、外牆顏色反光等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天空輝光、眩光、光侵擾等相關妨害。
- 二、以擬定光害防制自治草案的台北市為例，光害問題以四年前小巨蛋的 LED 電視牆率先引發關注，當時電視牆播放動態廣告，造成附近居民抗議刺眼、影響睡眠，其餘如台北田徑場看台的白色頂棚因日曬反光，馬路對面的大樓住戶被迫整天拉起窗簾，以及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使用玻璃帷幕，造成反光、閃爍、過高等相關問題，應擬定相關管制法令。

（七十三）本院尤委員美女，針對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於本（101）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，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全部網站資訊，已違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另請針對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，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